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蕭淵云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a10015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68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68263A00_ATTCH10.doc、0068263A00_ATTCH7.xls、0068263A00_ATTCH9.xls)

主旨：本府訂於本（105）年4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辦理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班」，請依分配名額足額薦派人員參訓，並於4月18日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本縣各單位暨所屬機關、各級學校、鄉（鎮市）公所之專任人事人員，遇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時，具備基礎應變能力，培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之基本概念，爰辦理旨揭課程。

二、研習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詳如附件參訓名額分配表。

（二）課程時間：4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10分至12時10分。

（三）上課地點：本府201會議室。

（四）研習講師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張專門委員翠娟。

（五）課程內容：

1、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案例研討。

2、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介紹。





三、報名事宜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4月18日（星期一）前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本府各處：請填具附件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傳送本處承辦人信箱（a100150@mail.cyhg.gov.tw）。

2、府外機關：請由各人事單位至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後台辦理薦送報名（學習機關：嘉義縣政府；課程類別：政策法規／天然災害講習；課程名稱：嘉義縣政府105年度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班）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、名額分配表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民政處、教育處、建設處、水利處、農業處、新聞行銷處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